

智慧財產法院 106 年度民著訴字第 61 號 「電影劇本侵權事件」民事判決

【爭點】

電影劇本「奇幻同學會」有無侵害「最難忘的同學會」劇本之著作權？

【案件事實】

本件原告主張「同學會」之電影劇本，係原告在臉書被同學尋獲，實際接觸分離將近 40 年的老同學後，有感而發寫下之故事，為完成「同學會」電影故事搬上大銀幕之願望，原告多次依被告之意見將「同學會」電影故事進行修改並將之更名為「難忘的同學會」、「最難忘的同學會」。經原告拒絕被告希望買下「最難忘的同學會」電影劇本著作權之請求後，原告於網路影片發現被告未經原告同意，逕將該著作改作成電影劇本「奇幻同學會」，並拍攝成電影公開上映，侵害其語文著作之著作權。

被告則表示被告未收費用及酬勞且幫忙修改構築故事、分場大綱、劇情等。劇本已修過 9 次，與原告原作不同，且原告的「同學會」經被告重新改造後編撰成新的「難忘的同學會」，該「電影分場對白劇本」初稿實由兩人共同完成，至於新劇本「奇幻同學會」呈現了多樣化與飽滿度，完全有別於「難忘的同學會」的「電影分場對白劇本」初稿，與「同學會」完全不同。

【判決見解】

一、原、被告二人為「最難忘的同學會」劇本之共同著作人

該劇本上載明編劇薛○○（即原告）、林○○（即被告），則依著作權法第 13 條第 1 項「在著作之原件或其已發行之重製物上，或將著作公開發表時，以通常之方法表示著作人之本名或眾所周知之別名者，推定為該著作之著作人。」之規定，「最難忘的同學會」劇本著作人已可推定為原、被告二人，且觀諸原告與被告間之 LINE 對話、信件往來紀錄可知二人就「最難忘的同學會」劇本之人物特性、劇情內容及劇本結構、布局等多有討論，並

多次經由被告修改而成，足資證明被告就「最難忘的同學會」劇本確有參與，而為共同著作人。

二、「奇幻同學會」劇本與「最難忘的同學會」劇本均受著作權法之保護

法院對比「奇幻同學會」劇本與「最難忘的同學會」劇本後，指出「奇幻同學會」有逾四分之三之情節發展均已經修改而與「最難忘的同學會」顯有不同，縱人物及劇情主幹部分相仿，惟極大比例之情節發展已南轅北轍，顯為不同之故事劇情，不論由二劇本之實質與重要部分之表達（指質的部分），或由二劇本相似之量的部分比對，「奇幻同學會」劇本與「最難忘的同學會」劇本相似度，尚不足認有抄襲之情，「奇幻同學會」劇本為獨立受保護之衍生著作。且被告同為「最難忘的同學會」劇本之共同著作人，被告自享有改作權，依著作權法第40條之1第1項規定，雖共有之著作財產權，非經著作財產權人全體同意，不得行使之；但各著作財產權人，無正當理由者，不得拒絕同意，故原告未具正當理由，被告即有將「最難忘的同學會」劇本改作為「奇幻同學會」劇本之權利，改作後之創作「奇幻同學會」劇本，同受著作權法之保護。

三、綜上所述，被告之「奇幻同學會」劇本未侵害「最難忘的同學會」劇本之著作財產權，當亦無侵害人格權可言，從而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侵害著作財產權及人格權之損害，即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